

信阳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信安防办〔2026〕16号

信阳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 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羊山新区安防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国防动员办公室、铁路民用航空事业发展中心、通信管理办公室、供电公司，中铁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工务段：

现将《信阳市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专项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2026 年以来，我市连续发生多起建设工程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扭转建设工程领域事故多发局面，根据《信阳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开展二季度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风险专项整治的通知》（市安防委〔2026〕2 号）要求，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及范围

（一）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底。

（二）范围：全市建设施工领域工程项目

二、重点工作内容

（一）狠抓建筑市场秩序源头治理。要持续规范建筑市场主体行为，重点核查承包单位资质合规性、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约及劳动用工合同签订状况，从严查处转包挂靠、违规分包、出借资质等扰乱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要严守基本建设程序红线，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随意变更审批方案等违规行为开展全面排查，坚决遏制程序倒置现象。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综合运用停工整改、信用惩戒、行政处罚等手段予以严厉打击，始终保持监管高压态势，着力消除因管理失控和程序缺失

滋生的系统性安全风险。

（二）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控。紧盯高处作业、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高风险环节，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常态化开展全方位、穿透式排查治理，聚深挖细究隐蔽致险因素和管理盲区。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逐一登记造册，逐项明确整改主体、时限要求和验收标准，严格执行销号管理，推动隐患按期见底清零，确保闭环。要加大督导复查和“回头看”力度，对虚假整改、屡改屡犯等顽疾依法依规提级督办、严肃问责，坚决扭转隐患查而不改、改而不实的现象，持续夯实安全生产根基。

（三）高度重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要密切关注暴雨、雷电、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动态，科学研判极端气象条件对建设工程施工的潜在影响，全面梳理涉水基坑、边坡支护、低洼地带临时设施及供电系统等重点部位的风险底数。要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杜绝侥幸心理，对各类险情征兆做到早研判、早部署、早处置、严防范，确保防汛准备不留真空地带。要逐级压实防汛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将任务分解到具体项目、班组和岗位，实现责任链条闭环管理。要严格应急值班和巡视检查制度，确保每处工地、每段关键线路均有专人值守盯防，推动防汛指令和避险措施一贯到底，全力守牢汛期安全底线。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参建单位

要清醒认识当前事故多发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成立专班、细化方案，迅速将整治要求传达到每个项目和班组。各单位要定期对本系统工作开展情况调度通报，对组织不力的约谈问责，确保整治行动落地见效。

（二）全面排查隐患，确保整改闭环。各项目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各重点环节开展全覆盖自查。建立隐患清单，明确责任人、措施和时限，实行“登记—整改—复查—销号”闭环管理。主管部门抽查复核，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三）加大执法力度，形成震慑效果。坚持“零容忍”原则，对转包挂靠、无证施工、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综合运用停工整改、行政处罚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追责问责，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查处一案、警示一片”的震慑效应。

请市直各相关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前将联络员（单位+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发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箱，并从 5 月起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全市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统计表》，并于 6 月 25 日同步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市住建局将全市专项整治汇总情况每月报市安委办。

联系人：市住建局孙雨洋 7639995 xyzjaqjg@163.com

附件：全市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统计表

附 件

全市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方式：

单位	派出 检查 组	检查 企业数 (家)	发现问题 隐患数 (处)	整改问题 隐患数 (处)	发现重大 隐患数 (处)	整改重大 隐患数 (处)	立案查处 (家)	行政罚 款 (家)	罚款 (万元)	一案双罚 (次)	警示约 谈 (家)

信阳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7 日印发

承办科室：协调科

经办人：张永杰